

#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

## 使用吊籠或繩索作業方式從事外牆作業重點安全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前言

鑒於本市轄內老舊建物為數眾多，其外牆常面臨磁磚剝落、牆面龜裂、防水失效、髒污清洗等問題，亟需進行清洗或修繕，而此類外牆作業多使用吊籠或繩索垂降作業於高空進行，屬於高度風險之作業型態。為避免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，本處嚴格要求對於使用吊籠及繩索作業之事業單位進行通報，以便進行精準檢查及動態稽查，督促事業單位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、對有缺失者要求立刻改善外，另特訂定本重點安全注意事項，使從事外牆作業之事業單位能知所遵循、迅速掌握直接影響生命安全之重點、做好自主安全管理，以消彌風險避免職業災害，並避免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遭受罰鍰。

### 二、使用吊籠作業重點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 須事前評估環境。建物應備有可供吊籠使用之強度足夠之固定點，並注意鋼索嚴禁與建物發生接觸摩擦；鋼索如有接觸摩擦之處，應以足夠強度之護角裝置加以妥善保護。
- (二) 吊籠檢查合格證應在有效期限內，並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，方可使用。
- (三) 吊籠之操作手需取得吊籠操作人員教育訓練合格證明，且最近 1 次接受在職教育訓練須距今 3 年內。

- (四) 應設置綁固於堅固點之垂直安全母索，且可垂放至地面，並應與吊籠固定點分開獨立架設。另垂直安全母索宜 1 人使用 1 條，分別獨立綁固，避免多人作業時互相干涉造成人員解勾安全帶，或發生事故時因受力過大造成固定點失效或人員碰撞。
- (五) 垂直安全母索於接觸建物之轉折處，應以繩索保護套等護角裝置加以妥善保護。
- (六) 吊籠作業人員應穿著全身背負式安全帶，並勾掛於垂直安全母索之夾繩防墜器上，嚴禁勾掛於吊籠欄杆上。
- (七) 吊籠下方應指派地管人員並放置明顯之告示牌、交通錐或警示帶等，避免人員進入吊籠下方遭受物體飛落危害。
- (八) 吊籠之漏電斷路器應於每日作業前測試功能完好，避免因漏電發生人員感電。
- (九) 懸掛吊籠之鋼索，不可有斷絲、斷股或扭結之情形。
- (十) 若因作業需求，需跨出吊籠工作台進行作業時，人員必須持續保持安全帶勾掛於垂直安全母索上，絕不可解勾。
- (十一) 於高處架設及移置吊籠時，需架設安全母索，並將安全帶勾掛於安全母索上，作為確保，避免人員由高處墜落。

### 三、使用繩索作業重點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採符合 ISO 22846 或與其同等標準之雙繩（工作繩及安全繩）方式施作。
- (二) 從事繩索作業之人員，應取得繩索作業教育訓練合格證明，始得從

事作業。

- (三) 繩索作業之工作團隊應至少由 2 名繩索技術員組成，其中 1 人應擔任繩索作業安全監督，不進行繩上作業，負責監督繩索作業安全。
- (四) 繩索作業安全監督人員，於作業前應監督固定點、繩索及繩索作業系統設置妥適無發生危害失效疑慮。對於繩索技術員與繩索連接之狀況，於作業中應監督不得發生設備被意外移除、位移或繩索未綁牢之情形。
- (五) 工作繩及安全繩須分別獨立固定於足夠強度之堅固處，避免事故發生時同時失效。
- (六) 繩索於任何與他物接觸之處，應嚴格使用繩索保護套等保護裝置，且作業時應避免擺盪，避免繩索磨損割裂。
- (七) 繩索技術員如有睡眠不足、飲酒、宿醉、身體不適、情緒不佳或缺乏信心等狀況，請勿上工從事繩索作業。

#### 四、其他重點安全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於工作者上工前確認辦妥投保勞工保險。
- (二) 如有交付承攬（轉包）之行為，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，對下包商以書面進行告知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及依法應採取之措施。
- (三) 如有與下包商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行為，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，辦理下列事項：1.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 2.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 3.工作

場所之巡視。 4.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 5.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

(四) 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：1.死亡災害、2.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、3.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、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，則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。如發生未有人傷亡之虛驚事故，則雇主應確實調查發生原因，採取消除風險之措施，避免再發。

(五) 從事吊籠或繩索作業時，事業單位應依《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》，於開始作業 3 天前至本處網站進行網路通報。

## 五、相關參考法令與資料

(一) 職業安全衛生法

(二)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2、13-1 及第 17 條

(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4、56、58 及 77 條

(四)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

(五)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62 至 70 條

(六)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97 至 105 條

(七)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

(八) 勞工保險條例

(九) 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

(十)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網站：<https://lio.gov.taipei/>

